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陇川段第二批）

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项目单位：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
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编制单位：云南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项目由来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芒梁高速”）位于云南省德宏州境内，是《云南省道网规划（2016-2030年）》中的重要路段，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的组成总分；是德宏州芒市—瑞丽高速与保山至瑞丽高速公路的快速通道，将使德宏州梁河县与芒市连接更加便捷。芒梁高速在云南省域高速公路网中起到“襟带省域沿边南北，辐射国门内外”的重要作用。本条高速公路的建设是“一带一路，沿边开放”国家战略决策的需要，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国家高速路网的有效补充，是优化路网结构，完善区域内公路网的需要，是经济社会发展、矿产及旅游产业开发的需要，是开发扶贫和救灾应急保障及国防战略的需要，是经济社会发展、矿产旅游产业开发的需要，是开发扶贫和救灾应急保障及国防战略的需要。全路线起自芒市户育，接已建成的保山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经芒旧、大新寨、大团坡、龙江、众人坡、萝卜坝河、大沙湾、东山梁子、杨柳河，止于梁河县桥头，接在建的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全场68.39公里；翁冷支线（东段）起点接翁冷枢纽立交（K33+907），止点顺接腾冲至陇川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全长7.17公里。本项目仅涉及芒梁高速SJ-1标段，起点K2+840起于德宏州芒市西南部风平镇户育附近，顺接规划的芒市至孟连高速（芒市至象达段）起点，设置户育枢纽互通与G56杭瑞高速公路进行交通转换。止点K29+831.31与SJ-2标段起点K29+831.31顺接。SJ-1标段路线全长26.9913KM（右幅计）。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蓝图测绘有限公司开展《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陇川段第二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二、编制的目的

编制《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陇川段第二批）土地复垦方案》的目的在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芒梁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的调查论证，对其“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和污染等造成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制订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保证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发展，为指导和规范工程建设及土地复垦等后续工作提供依据。根据芒梁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考虑高速公路项目对土地资源的影响，使工程建设活动符合芒市、梁河县、陇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对土地的损毁做出预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保护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工程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创造条件，保障当地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陇川段第二批）			
	单位名称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			
	法人代表	彭东华	联系电话	15810091248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项目位置	德宏州			
	资源总储量	—	投资规模	1065938.6265 万元	
	项目立项文件	云发改基础〔2017〕235号	项目区面积	81.0032 公顷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7G084036、G47G084037、G47G089038、G47G091037、G47G092036			
	生产年限（建设年限）	共4年（2019年11月-2022年12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年（2022年1月-2027年1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加强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云南省土地学会	编号	532010091B	
	联系人	钱富奎	电话	18087120427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专业	单位	签名
	曹加强	工程师	工程测量	云南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曹加强
	解道品	助理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技		解道品
	钱富奎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技术		钱富奎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复垦区 土地利用现状	耕地	水田	0.2359	0		0.2359
		旱地	30.6045	2.8188	0	27.7857
	园地	果园	0			0
	林地	有林地	27.6969	5.5909	0	22.106
		灌木林地	0	0		0
		其他林地	5.4099	0.4612	0	4.9487
	草地	其他草地	1.5088	0.2017	0	1.3071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	0		0
		农村道路	1.7193	0.1601	0	1.5592
	水域及水利	河流水面	2.4571	0.2131	0	2.244
		坑塘水面	0	0		0
		内陆滩涂	0.0377	0		0.0377
		沟渠	0	0		0
	其他土地	田坎	11.3331	1.0307	0	10.3024
		裸地	0	0		0
	合计			81.0032	10.4765	0
复垦责任范围内 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公顷）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4.2384	4.2384	0	
		塌陷	0		0	
		压占	5.8265	5.8265	0	
		污染	0	0	0	
		小计	0	0	0	
占用		0.4116	0.4116	0		
合计		10.4765	10.4765	0		
复垦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公顷）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0	0		
		旱地	0	3.0472		
	林地	有林地	0	5.9503		
	草地	人工牧草地	0	0		
	其他土地	田坎	0	1.0674		
	合计			0	10.0649	
复垦率（%）			96.07%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工作计划

土地复垦工作应结合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芒市段）建设期限和建设特点而实施开展，公路建设期为4年（2019年2月-2022年12月），本次复垦工程设计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内逐步完成复垦施工，考虑3年工程管护期，确定本复垦方案服务期为5年，即从2022年1月至2027年1月底，具体的计划如下：

（1）时间：（2022.1—2023.1）

对象：对已使用结束的单元（翁冷互通临时用地、栏杆寨2#大桥弃渣场、1#便道、2#便道、3#便道、4#便道、栏杆寨1#桥弃渣场、5#便道、7#便道、8#便道、11#便道、13#便道、14#便道、曼当3#隧道进口职工驻地及钢筋加工厂）。

工程内容：修建编织袋挡墙475m，土地平整、培肥3.0472公顷（全部为旱地）、客土回填26935m³、乔木种植4745株、灌木种植4745株、撒播草籽3.5586公顷、建筑物拆除150.887平方米、建筑物内水泥地面拆除7.025立方米，动态监测。

本年度静态投资28.94万元，动态投资28.94万元。

（2）时间：（2023.2-2024.1）

对象：对第一阶段复垦剩余的所有损毁单元。

工程内容：客土回填30782m³、乔木种植2693株、灌木种植2693株、撒播草籽2.0198公顷，动态监测。

本年度静态投资71.39万元，动态投资76.39万元。

（3）时间：（2024.2-2025.1）

为本项目管护期第1年，主要针对复垦区耕地、林地进行管护。

本年度静态投资1.67万元，动态投资1.91万元。

（4）时间：（2025.2-2026.1）

为本项目管护期第2年，主要针对复垦区耕地、林地进行管护。

本年度静态投资1.67万元，动态投资2.05万元。

（5）时间：（2026.2-2027.1）

为本项目管护期第3年，主要针对复垦区耕地、林地进行管护。

本年度静态投资1.67万元，动态投资2.19万元。

在复垦方案实施，应当合理安排好施工工序，因此特提出以下几项注意事项：

1、本项目堆放前期剥离的表土，复垦前应修建编织袋挡墙防护土源流失。

2、后期客土回填后，剩余表土就地平整。

3、对于复垦为林地、草地的复垦区域，在完成客土回覆工序后，进行树木栽植，林地复垦尽量安排在小雨天气，利于林木成活。

4、土地复垦工作完成后，应当定期对复垦内容进行巡查，加强复垦措施的管护，对毁坏的工程设施及时的修缮，对未成活的林木进行补植。

5、土地复垦工作完成后，应当定期对复垦内容进行巡查，加强复垦措施的管护，对毁坏的工程设施及时的修缮。

二、保障措施

为了全面落实本土地复垦方案顺利实施，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按计划完成，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恢复项目区生态体系，保证公路运行安全，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组织领导、技术、资金上给以重视，并在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确保土地复垦措施发挥实效。

1、组织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方案顺利实施、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工程业主单位应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和资金来源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基于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本方案采取业主自行治理的方式，由业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施工及开采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及开采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及水土保持各项工程。

2、费用保障措施

a) 资金来源：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工程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资金，保证方案实施。

b)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c)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账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3、 资金监管保障措施

建立复垦资金监管措施。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复垦资金监管协议。复垦资金监管协议甲方为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陇川县自然资源局），乙方为复垦义务人，即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本项目土地复垦项目的各项土地复垦费用，均由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支付。土地复垦的各项投资要列入工程建设投资成本，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辦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

a) 土地复垦费用是指乙方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乙方所有，专项用于土地乙方损毁土地的复垦。

b) 甲方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使用的土地复垦费用监管。

c) 甲方应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确保土地复垦费用足额到位。

d) 甲方和乙方应开设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其账户资金的存储使用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后认可。

e) 乙方应在本方案审查通过后按照缴存计划缴存全部土地复垦保证金，人民币 111.48 万元。

f) 土地复垦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g) 资金的使用

1) 甲方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的复垦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费用。

2) 乙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向甲方

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费用。

甲方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5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复垦效果达到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结余所有费用。

3)甲方接到乙方支取费用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费用支取手续。

复垦计划安排分为1个阶段完成，因此本项目复垦费用一次性交清，以保证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表 1.2-2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安排表 单位：万元

阶段	年度	静态投资	价差预备费	动态投资	复垦费用预存
第一阶段	2021.5-2022.5	28.94	0	28.94	111.48
	2022.6-2023.5	71.39	5	76.39	0
	2023.6-2024.5	1.67	0.24	1.91	0
	2024.6-2025.5	1.67	0.38	2.05	0
	2025.6-2026.5	1.67	0.52	2.19	0
合计		105.33	6.14	111.48	111.48

4、技术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复垦所需的各类材料，一部分就地取材，其它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可由市场购买，有充分的保障。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复垦目标的实现。

投 资 估 算	测 算 依 据	<p>一、投资预算编制依据</p> <p>a)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编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2016年4月第一版);</p> <p>b)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第282号;</p> <p>c)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p> <p>d)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p> <p>e)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330号);</p> <p>f) 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p> <p>g)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p> <p>h)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p> <p>i)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p> <p>j)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文件》(云劳社办〔2005〕231号);</p> <p>k) 《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定额除税价格)(2020.12)。</p> <p>二、基础单价依据</p> <p>1) 人工费单价依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标准进行计算。</p> <p>2) 材料费=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 项目主要材料单价取自云南省2021年第5期的价格信息中陇川县的价格。</p> <p>3) 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量(台班)×施工机械台班费(元/台班) 机械使用费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机上人工费按甲类工标准计取。</p> <p>三、费用计算标准</p> <p>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号;</p> <p>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p>
------------------	------------------	--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66.97
	二	设备费	0.00
	三	其他费用	24.66
	四	监测与管护费	5.00
	(一)	复垦监测费	1.00
	(二)	管护费	4.00
	五	预备费	14.84
	(一)	基本预备费	5.80
	(二)	价差预备费	6.14
	(三)	风险金	2.90
	六	静态总投资	105.33
	七	动态总投资	111.48

填表人：钱富奎

填表日期：2021.7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陇川段第二批）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芒梁高速公路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	占用土地面积	10.4765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10.4765 公顷
复垦土地面积	复垦面积	10.0649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1065938.6265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共 4 年（2019 年 2 月-2022 年 12 月）
	<p>根据国务院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等相关规程，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昆明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蓝图测绘有限公司编制的“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陇川段第二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该复垦方案编制基本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及土地复垦相关等规程的要求；</p> <p>二、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投资估算基本合理；</p> <p>三、复垦规划基本合理，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复垦需要调整及增加相关设施及复垦费，确保复垦工程质量；</p> <p>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损毁土地情况、采取必要的复垦工程措施，严格履行复垦承诺，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实到位，使复垦后的耕地质量等级高于复垦前的等级。</p> <p>五、该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7694 公顷，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p>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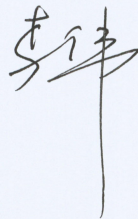
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65号)要求,已在方案中设置专章论证了占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六、该项目临时用地涉及临时占用生态红线 1.6825 公顷,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过渡期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88号)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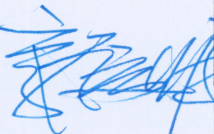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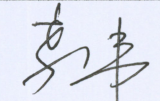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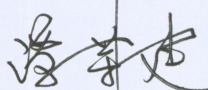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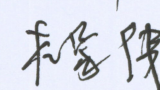
七、该项目复垦面积 10.0649 公顷,复垦费用为 111.48 万元,复垦计划安排分为 1 个阶段完成,因此本项目复垦费用一次性交清,以保证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权、利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专家组长签名:



2021年7月28日

	名字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评审专家名单	郭远明		高级工 程师	13099969677	
	李伟		副教授	13888308903	
	谭荣建		副教授	13108853480	
	家 杨加伟			13888188285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备注					